

股票代码：002032

股票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0-031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0年11月10日—2010年11月11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10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10年11月10日下午3时至11月11日下午3时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苏艳女士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6,437,3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.27%。其中有限售股份148,795,7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25.78%；无限售股份337,641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.49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5,526,8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.11%。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0,4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86,437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俞婷婷律师、鲁晓红律师认为，苏泊尔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